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7-078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

●本次董事会共五项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30 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高小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五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7-079 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投资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 5.0 万吨 / 年产月桂二酸项目。

在投资基金运作过程中,公司出资 5 亿元认购投资基金引导级有限合伙份额,富鼎投资或(和)富鼎投资指定的第三方出资 0.18 亿元认购基金普通及合伙份额,基金向社会合格投资人募集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 10 亿元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份额 2.82 亿元。鉴于与有限合伙人需签订《合伙协议》,以及在满足公司对优先级合伙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优先级合伙人需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目前均未签署,为保证本次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协议签署后审议上述协议。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华辉公司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7-080 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高小平、郑延晴、虞文白、祝灿庭、薛全伟、张月鹏、刘云婷回避表决。

(四)聘任韩金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五)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7-081 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附:高管人员简历

韩金玮: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先后在宁夏石嘴山市商业局、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曾任宁夏星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夏长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7-079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建设 5 万吨 / 年月桂二酸项目的公告》,原公告"公司设立子公司利用宁夏丰富的资源,采用购买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月桂二酸生产技术,建设 5.0 万吨 / 年月桂二酸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8.72 亿元(不含税)人民币,公司出资 5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 5.0 万吨 / 年月桂二酸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该子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名称为:宁夏中能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证 5.0 万吨 / 年月桂二酸项目的顺利建设实施,公司决定调整该投资方案。

公司与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鼎投资")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富鼎恒力生物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基金")。投资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 5.0 万吨 / 年产月桂二酸项目。

在投资基金运作过程中,公司出资 5 亿元认购投资基金引导级有限合伙份额,富鼎投资或(和)富鼎投资指定的第三方出资 0.18 亿元认购基金普通及合伙份额,基金向社会合格投资人募集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 10 亿元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份额 2.82 亿元。募集成功后,基金对生物新材料产业化项目进行投资;富鼎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将为标的公司提供资源整合、业务梳理、商业模式构建等投后管理服务。

(二)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鼎投资")

成立时间:2001-10-26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903B

法定代表人:谢志平

控股股东:谢志平

实际控制人:谢志平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管理模式:受托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领域

经营状况:正常营业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P1004042

三、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富鼎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富鼎投资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来也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均未在富鼎投资中任职。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名称:深圳富鼎恒力生物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注册地: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暂定)

(三)规模:总规模拟定为人民币 18 亿元。

(四)基金形式:本基金为有限合伙制企业,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富鼎投资或(和)富鼎投资指定的第三方为普通合伙人,富鼎投资为执行事物合伙人。

(五)投资方向:投资基金以 15 亿元对宁夏中能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增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5.0 万吨 / 年月桂二酸项目。

(六)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合伙企业出资。

(七)出资进度:分两期出资,每一期的基金均普通级合伙份额 900 万元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 5 亿元、引导级有限合伙份额 2.5 亿元、劣后级有限合伙份额 1.41 亿元。

(八)存续期限:总存续期为 3 年。存续期届满后,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可将存续期延长不超过 2 年。

(九)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或按照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退伙方案退出。

(十)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十一)基金管理人:富鼎投资为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全面负责合伙企业各项投资业务。

(十二)收益分配机制:具体收益分配方式及比例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十三)基金管理费及托管费: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每年收取基金管理年费,管理费收取金额及收取方式依据届时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约定为准,但每年收取的管理费与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每年预期收益合计不超过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本金的 10%。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按年计提,不足一年者,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托管费率待通过询价方式择优选择托管机构后确定

(十四)优先收购权:在基金存续期内,若月桂二酸项目进入成熟期达到并、购条件后,公司对于项目公司具有优先收购权。

(十五)优先级合伙份额回购或差额补足:基金存续届满时,若优先级份额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之和时,由公司回购优先级合伙人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或差额补偿、回购金额 / 差额补偿金额为优先级份额合伙人应获得的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投资基金,主要是为了借助富鼎投资的经验和资源,实现 5.0 万吨 / 年月桂二酸项目的建设和量产。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各方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合伙协议,并且该产业投资基金尚未完成资金募集,能否顺利与各方签署相关合伙协议并且成功设立本基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合伙企业存在未按计划设立、资金无法按时募集到位或未募集到足够资金影响其对外投资能力的风险。

鉴于公司承诺当优先级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之和时,由公司回购优先级合伙人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或者差额补偿,回购金额 / 差额补偿金额为优先级份额合伙人应获得的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因此,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公司存在需回购 / 差额补偿优先级份额合伙人相应出资份额的风险。

如投资基金完成设立,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会面临一定的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投资基金,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平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通过利用富鼎投资的专业优势和风险控制能力,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月桂二酸项目进行投资,在项目培育成熟后实现投资退出,既有助于公司的产业发展,也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发起深圳富鼎恒力生物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合作协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7-080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无

●关联人补偿承诺: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预计 2017 年度向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恒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有关借款的具体事项将在借款协议中约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华辉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能恒力为上海中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辉公司与中能恒力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华辉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情形。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能恒力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的全资子公司。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惠农区河滨街
办公地址:	惠农区河滨街
法定代表人:	高小平
注册资本:	13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 6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5MA76194W2F
经营范围:	钢丝、钢丝绳、钢绞线等钢丝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洗精煤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需取得环境评价或评估后方可开展钢丝、钢丝绳、钢绞线等钢丝及其制品的生产及洗精煤的生产活动);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中能恒力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

中能恒力与华辉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辉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向中能恒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有关借款的具体事项将在借款协议中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预计 2017 年度向中能恒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有关借款的具体事项将在借款协议中约定。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华辉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的正常需要,以保证其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高小平、郑延晴、虞文白、祝灿庭、薛全伟、张月鹏、刘云婷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并获得了认可,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华辉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新日恒力　公告编号:2017-081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11 月 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11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

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相关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5	新日恒力	2017/10/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加持单位证明;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日期、时间:2017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冉旭

电话:0951-6898221

传真:0951-6898221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时间为股东大会当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相关协议的议案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做出投票指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7-082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 本次监事会共一项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1:00 在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存在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预计 2017 年度向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恒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有关借款的具体事项将在借款协议中约定。

2、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华辉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能恒力为上海中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辉公司与中能恒力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华辉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能恒力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的全资子公司。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惠农区河滨街
办公地址:	惠农区河滨街
法定代表人:	高小平
注册资本:	13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 6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5MA76194W2F
经营范围:	钢丝、钢丝绳、钢绞线等钢丝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洗精煤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需取得环境评价或评估后方可开展钢丝、钢丝绳、钢绞线等钢丝及其制品的生产及洗精煤的生产活动);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中能恒力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

中能恒力与华辉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辉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向中能恒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有关借款的具体事项将在借款协议中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预计 2017 年度向中能恒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有关借款的具体事项将在借款协议中约定。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华辉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的正常需要,以保证其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2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华阳集团;证券代码:00290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2017 年 10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依赖汽车行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板块的业务规模及占比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汽车电子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45%、58.64%、63.99%和 64.57%;汽车电子板块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4.70%、75.64%、78.00%和 72.12%。该板块受汽车行业整体发展的影响较大,且除汽车电子板块外,公司精密电子部件与压铸板块也有部分产品应用于汽车相关产业。因此,若汽车行业整体发展速度放缓,则将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二)视盘机市场萎缩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精密电子部件板块的收入主要来自生产视盘机机芯以及制造视盘机的相关零部件(如激光头、FPC 等)业务,其中以 2016 年为例,该等视盘机相关业务收入约占精密电子部件板块收入的 90.52%,而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电子部件板块的收入、毛利及占比呈现较明显的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3 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收入	18,341.76	18.44%	95,973.29	22.60%	113,619.62	27.41%	150,994.35	33.12%
业务成本	16,575.23	21.56%	89,423.61	27.63%	106,271.02	32.46%	137,645.83	37.96%
业务毛利	1,766.53	7.82%	6,549.68	6.48%	7,348.60	8.44%	13,348.52	14.31%
业务毛利率	9.63%		6.82%		6.47%		8.84%	
公司毛利率	22.71%		23.79%		21.01%		20.47%	

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前五大客户中,本公司仅向 Hitachi 销售视盘机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3,982.17 万元、73,141.73 万元、75,473.30 万元和 91,119.9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5%、17.22%、18.21%和 19.99%。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以及产业换代,硬件存储与网络存储技术不断进步,成本不断降低,使得视盘机市场持续缩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Hitachi 销售视盘机产品的金额和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总体下降。公司视盘机相关产品价格如持续下行,将会对公司毛利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汽车电子、精密电子部件等产品涉及多项音频、视频相关专利或专有技术。目前相关专利权人主要为欧美、日本企业或国际专利联盟。就上述专利或专有技术,公司已尽力查找专利权人,并与已知的专利权人签署了相关专利授权协议。由于音频、视频相关技术的复杂性、专业性及较快的更新速度,公司无法充分预测相关技术、工艺、外形在全球范围内专利申请情况;同时许可使用费用的计算、申报方法一般相对复杂,在操作时存在精确计量的难度及理解不一致的可能。因此,公司无法完全排除未来发生专利纠纷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仲裁情况,但是若未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将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投资已作出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产品涉及多种知识产权,且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主要为境外企业或组织。由于相关知识产权的复杂性及权利人的分散性,公司无法完全排除知识产权发生纠纷的风险。华阳投资已充分了解该情况,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因知识产权许可使用产生纠纷并需就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用进行补缴,则华阳投资将承担该等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产品涉及多种知识产权,且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主要为境外企业或组织,相关知识产权较为复杂、权利人较为分散,公司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存在发生纠纷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充分了解该情况,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因知识产权许可使用产生纠纷并需就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用进行补缴,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费用。

此外,本公司在长期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中取得了一系列与自主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如果其他企业未经本公司授权而擅自使用本公司的知识产权,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份额、声誉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未来在知识产权运用或者保护过程中涉及法律诉讼的情况,公司可能需要事先支付部分诉讼费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提供委托加工服务业务的风险

本公司精密电子部件板块中的部分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委托加工服务,主要包括向 Hitachi 提供激光头制造与 FPC 贴片等。在该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及 Hitachi 会根据相关需求,由公司向 Hitachi 采购部分原材料或者由公司应 Hitachi 要求向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并由 Hitachi 提供部分专用设备(公司不拥有该等专用设备的所有权,且与 Hitachi 共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从 Hitachi 采购及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年 1-3 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向 Hitachi 销售	13,982.17	14.05	73,141.73	17.22	75,473.30	18.21	91,119.93	19.99
从 Hitachi 采购	11,565.03	18.42	54,737.85	19.12	59,676.63	22.41	76,162.85	24.33

注:上述 Hitachi 包含与 HLDS、Hitachi Media Electronics Co.,Ltd.、日立高新技术(深圳)贸易有限公司和日立乐金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的交易额;销售额占比为占营业收入比例,采购额占比为占总采购额比例。

由于该等业务完全基于 Hitachi 的委托加工合同开展,并且部分生产设备和原材料也由 Hitachi 供应,因此 Hitachi 对于上述业务的开展拥有较强的影响力。若未来 Hitachi 停止或减少与本公司在上述相关业务中的合作,则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公司业务转型、产品结构调整及经济环境等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呈现先降后升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3 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9,491.68	424,689.90	2.46%	414,488.90	-9.08%	455,877.34
营业利润	6,894.44	32,854.14	73.26%	18,961.90	-25.35%	25,401.33
净利润	6,751.48	29,167.54	59.42%	18,296.15	-24.12%	24,11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6.98	29,500.54	62.83%	18,117.63	-24.13%	23,879.2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016 年增长 2.46%和 2015 年下降 9.08%;公司净利润 2016 年增长 59.42%和 2015 年下降 24.12%。2015 年净利润下滑幅度大于收入下降幅度主要是对拾元华阳的投资收益为负所致,扣除此项损失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2015 年净利润下滑幅度与收入下滑幅度差异较小,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基本匹配。2016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毛利较高的汽车电子、精密压铸业务增长以及毛利较低的精密电子部件业务持续下降。2017 年第 1 季度公司收入和利润走势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伴随业务结构调整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各期分别为 2017 年 1-3 月 22.71%、2016 年度 23.79%、2015 年度 21.01%和 2014 年度 20.47%,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017 年 1-3 月 15.77%、2016 年度 14.12%、2015 年度 14.39%和 2014 年度 14.32%。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入占比较大的两个板块中:汽车电子板块收入较为稳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6,237.44 万元、241,550.63 万元、270,025.19 万元和 64,150.38 万元。由于汽车电子总体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且前装业务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该等客户通常对同一产品会确定 2 家以上的供应商,市场竞争激烈。如公司未来在产能建设、仓储配套、质量保障、研发投入、工艺改进、设备更新、降低成本等方面不能达到整车厂商的要求,将面临营业收入、市场份额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受 2016 年第 4 季度自主品牌汽车行业销量爆发式增长影响,公司汽车电子板块销售收入在 2016 年第 4 季度大幅增长。如该等增长在 2017 年难以持续,可能对于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 2016 年第 4 季度精密电子部件板块受全球视盘机需求的萎缩影响,收入持续下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该板块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0,994.35 万元、113,619.62 万元、95,973.29 万元和 18,341.76 万元,并且该等下降可能仍将持续。

尽管目前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但当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公司所在汽车电子等行业增速放缓导致需求减弱、成本增加、利率及汇率变动等风险因素个别或共同发生时,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并导致毛利率下滑、期间费用上升以及公司营业利润下滑。

(六)无法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经